

## 新乡金灯水泥有限公司清洁生产审核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公示

我公司按照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豫环办（2020）24号文《关于公布2020年度河南省强制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的通知》要求，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公布后对公司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情况进行公示，接受公众监督，现将公司基本信息及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公告如下：

### 一、企业概况

新乡金灯水泥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公司位于新乡市凤泉区宝山路158号，主营水泥制造。企业技术负责人：段瑞虎，联系电话：13849360888

### 二、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 1. 废气

项目粉磨、散装、包装、原料筒仓和成品筒仓均会产生一定量粉尘，各仓均布设有集气罩收集并统一送入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然后通过15米排气筒进行达标排放，排放浓度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4915-20130）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制的要求。

####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设备冷却水、车辆冲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设备冷却水、车辆冲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原科库、道路喷淋用水，厂区绿化等，不外排。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粉磨机、除尘器、排风机等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声。由监测结果可知，该公司厂界噪声均符合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任间6dB(A)；夜间50dB(A)的标准要求。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及沉淀池产生的泥砂，均属一固体废物。项目固体废物均要妥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依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豫环办（2020）24号文，《关于公布2020年度河南省强制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的通知》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审核。